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简称及代码：	天创 5（400036）
报告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天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背景

根据《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 50%，并已通过以下两步权益调整实现了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获取股票的上市流通权。

1、原非流通股股东单独无偿让渡股份

为支持重整及重组，在缩股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共计 400 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天创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2、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更高比例支付重组对价

另外，为吸引重组方向沈阳天创注入优良资产，满足重组方对重组沈阳天创持股比例的要求，并提高对债权人的偿债率，沈阳天创的全体股东已于重组过程中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剩余持有股

份的 60%、合计 109,217,288 股；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股份的 50%、合计 48,481,877 股。以上合计让渡 157,699,165 股用于吸引重组方以及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原非流通股股东较流通股股东支付了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作为重组过程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的安排

为了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实现新老股东、流通股东和原非流通股股东共赢，既能满足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补偿，又能鼓励和促进新股东努力经营，原非流通股股东决定采取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公司在破产重整前几乎没有经营，净利润几乎为零，在完成破产重整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保证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不低于 2,000 万、3,500 万元的净利润，相当于原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了 1,883.75 万元的对价（5500 万净利润×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34.25%）。

二、相关股东履行承诺以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1、沈阳天创在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保证重组后的沈阳天创在 2015 年、2016 年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2,000 万元、3,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沈阳天创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沈阳天创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沈阳天创 2015 年实际盈利为 2,870.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30 万元，超过公司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的公司在 2015 年完整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2,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沈阳天创 2016 年实际盈利为 3,887.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6.37 万元，超过公司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的公司在 2016 年完整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3,500 万元的业绩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限售股份流通上市情况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对价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获得流通权，但其股份的流通应根据限售承诺的安排执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截至 2016 年年底，尚不满十二个月，原非流通股股份尚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其他事项

（一）定向发行股份备案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和 2015 年 3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 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本

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760,000.00 元。2016 年 5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10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均为限售股份,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限售解除后公开转让。

(二) 重大事项停牌

公司因正在筹划有关重新上市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暂停转让,鉴于该等重大无先例事项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且材料准备所需时间较长,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该等重大无先例事项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已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恢复转让。

五、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2016 年度持续勤勉尽职地督促指导股东履行相关承诺。通过对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公司各相关股东及公司就履行承诺事宜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为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